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情况的了解和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少群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张国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守富先生、刘晓暄先生、曾幸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守富、张宏斌、陈水挟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